**质量、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三十四）盐田区奖励各级质量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深圳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区长质量奖、进步奖的单位进行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于首次获得深圳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区政府给予同等金额奖励。对首次获得区长质量奖、进步奖的企业或组织，依据《盐田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

企业或组织获国家、省、市级质量奖的不同等次荣誉，如新获等次荣誉高于原等次荣誉的，视为首次获奖并予以奖励。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报单位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申报单位首次获得质量奖奖牌。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获得质量奖的证明材料（获批文件、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质量奖奖励）。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2。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5楼51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三十五）盐田区奖励品牌示范区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首次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的单位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首次获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获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助；对获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的，一次性追加50万元资助。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请主体为上述获批建设品牌示范区等项目的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指定的具体实施单位。

（三）申请主体企业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四）申请主体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五）申请主体已获批示范区。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获批示范区的证明材料（获批文件、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品牌示范区奖励）。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2。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5楼51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三十六）盐田区奖励名优品牌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件商标、产品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产品，每件商标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的产品，每件商标、产品一次性资助10万元。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单位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申报单位的产品上一年度已获得相关称号。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产品上一年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广东省名牌称号的证明材料（含获奖文件、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名优品牌奖励）。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2。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5楼51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三十七）盐田区资助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及标准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上一年度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现场评审总评分在400分以上的企业（组织）进行资助；对被上级认定为“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示范基地”的企业（组织）进行资助；对上一年度获得A、AA、AAA、A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进行奖励；对企业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许可证书》的产品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资助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推广工程。对上一年度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现场评审总评分在400分以上的企业（组织）每个资助20万元。对被上级认定为“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示范基地”的企业（组织）每个资助15万元。上一年度获得A、AA、AAA、AAAA认定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单家企业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8万元。企业上一年度每获得一个《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许可证书》的产品分别给予0.5万元的奖励，单家企业年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报单位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已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获评相关称号。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申请导入卓越绩效模式资助的，还需提供评审专家的合议评分表复印件（验原件）、上一年卓越绩效模式运行报告原件；

（六）申请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示范基地资助的，还需提供认定文件证明材料（含认定文件、荣誉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七）申请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奖励的，还需提供获评文件证明材料（含获评文件、荣誉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八）申请《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许可证书》产品奖励的，还需提供获评文件证明材料（含获评文件、荣誉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企业标准化管理资助及奖励）。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2。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5楼51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三十八）盐田区资助建设质量教育基地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对获得市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每个资助10万元；对获得省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每个资助2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企业（组织），每个资助30万元。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报单位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申报单位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教育基地”称号。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教育基地”称号的证明材料（含获评文件、荣誉证书、牌匾）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质量教育基地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2。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5楼51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

**（三十九）盐田区资助标准研制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请内容

对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企业给予资助；对承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相关机构工作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资助；对企业通过深圳标准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深盐府规〔2020〕1号；

（二）《盐田区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深盐府办规〔2017〕3号。

三、支持强度与方式

支持强度：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助；主导国际标准修订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20万元资助。主导国家标准制定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助；主导国家标准修订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主导行业标准制定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15万元资助；主导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参与以上各类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按主导制定或主导修订资助额度的50%给予资助。

对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资助：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资助；承担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5万元的资助；承担深圳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的资助；担任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委员所在企业，分别按每个委员给予2万元、1.5万元、0.5万元的资助；担任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或其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委员所在企业，分别按每个委员给予1万元、0.5万元、0.25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通过深圳标准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获得深圳市扶持金额的50%、按项目给予最高2.5万元资助。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方式：自愿申报、审查核准、集中审定、社会公示。

四、办理条件

申请该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应当是在盐田区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含企业、实验室、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机构、新兴组织机构）。

（二）申报人产权关系明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三）申报人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四）申报单位已参与标准研制工作。

五、申请材料

（一）《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登录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ytcyzj.yantian.org.cn在线填写，待审核通过后从系统下载并打印生成的纸质文件原件<需签字盖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

（五）申请研制国际标准资助的，还需提供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和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复印件；

（六）申请研制国家标准资助的，还需提供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和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复印件；

（七）申请研制行业标准资助的，还需提供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和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复印件；

（八）申请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资助的，还需提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正式批准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复印件（验原件）、年度工作计划复印件（验原件）；

（九）申请担任国际国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资助的，还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参加有关会议的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十）申请通过深圳标准自愿性认证的产品和服务资助的，还需提供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验原件）和市扶持资金到账财务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申请表格

《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申请书》（标准研制资助）。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

（二）受理时间：具体时间以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发布的受理项目申报的通知为准。

（三）联系方式：25251262。

（四）受理地点：盐田区海景二路1013号5楼514室。

八、决定机关

盐田区政府。

九、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进行初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核准项目并形成资金扶持初步方案—按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相关流程进行报批和公示—申报单位凭拨款凭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提交拨付申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拨款。

十、审核方式

核准制。

十一、办理时限

根据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办理。

十二、不予受理及资助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将不予受理，项目将不得获得资助：

（一）被列入深圳市及盐田区失信“黑名单”的；

（二）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

（三）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或因恶意欠薪引发劳资纠纷的；

（四）申请之日前两年内存在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五）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或其主要财产因债务纠纷已被法院采取保全措施的，或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重大债务裁定判决的；

（六）涉嫌刑事犯罪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

说明：区政府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